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6.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錢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雲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如本公司

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其本身股份；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分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5C.「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周詠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聲稱是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址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